附件2

福建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疫情防控及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我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工作，切实保障广大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证考核工作安全平稳有序组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和防控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 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担当，按照疫情防控有关技术指南，认真落实各项防控工作，保障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确保考核工作平安、有序进行。

二、严格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考点（基地）考务工作领导小组为考点疫情防控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工作责任制，压实“四方”责任，明确工作目标，落实人员、经费、考核设施设备的保障到位，统筹协调疫情防控常态下的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及考核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二）加大宣传力度。考点（基地）要提前公布考核工作疫情防控须知，要畅通考生联系咨询通道，回应社会关切。要加强舆情应对，提前研判舆情热点，有效引导，确保考核工作平稳进行。

（三）严格考务组织。考点（基地）要完善考务组织的部门协作工作机制及应急处置工作机制预案。落实与公安、保密、纪检、无线电等部门协作机制，积极开展考核环境的综合整治活动，净化考核环境，严肃考风考纪。协调电力、工信等部门，确保考核不间断供电供网，保障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要完善应急预案，尤其是要针对疫情防控、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成立应急处置各工作组,有效应对突发事件。

三、落实防控措施

（一）考前准备环节

1.细化工作方案。考点（基地）要按照福建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的《考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40号 )的要求，制定“一点一策”；明确考务负责人、联络员、引导员、其他各类考务人员的疫情防控职责；各考场要有专人负责涉及疫情的常规工作和突发事件处置；考前要针对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并开展模拟演练；考务培训中，要专门安排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内容，确保考务工作人员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应急处置流程；要设立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进驻各考场对健康状况出现异常的考生及考务工作人员进行健康评估，指导落实考生入场体温检测及专业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与医疗专家组由临床医师、疾控或院感专业人员组成（至少3人）。

2.做好健康筛查。考前做好考生、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筛查监测，确保每位考生和考务工作人员“福建健康码”全覆盖、无遗漏。提前在省卫健委及各设区市卫健委网站加挂公告，告知考生下载并如实填写《福建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同时通过闽政通APP申领“福建健康码”。对来自高中风险疫情地区或有旅居史、境外返回、有境外人员接触史或有疑似症状等情况的考生，要重点排查。所有考生入场时，应携带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除进入考场核验身份时须摘除口罩外，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

3.合理设置警戒范围。根据疫情防控等实际需要，合理划定警戒区域范围，无关人员不得进出，在警戒区域范围外设置告示牌，防止考场外人员聚集。考场入口处设置具备防护隔离措施的专用防疫特殊通道、医学隔离观察室（1间），至少设1个备用隔离考室。考场内明确标识考生流动路线，实行单向流动，保持安全距离。

4.加强消毒通风。按照疫情防控常态化下考核期间的疫情防控基本要求，对考场、考室、设施设备和考核用品进行全面消毒，并在明显处张贴完成标识。普通考室及考务办公室等，尽可能使用自然通风，或电风扇加强通风。安排多天考核的，要保证环境卫生和良好通风。装有空调的考室，应严格按照《夏季空调运行管理与使用指南（修订版）》要求使用管理，在保证供风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启用空调。空调启用前需进行清冼消毒，空调使用过程中门窗不要完全闭合，应保证正常的通风换气。每场考试结束后应通风换气约20-30分钟。普通考室及考务办公室可使用分体空调或中央空调，隔离考室应使用分体空调。

5.配备防护物资。考场要配足所必需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

（二）考核实施环节

6.加强考生入场检测。所有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进入考场时必须佩戴口罩（安检人员还需佩戴护目镜、手套），现场核验身份和动态“福建健康码”，考生还需提交《福建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综合考核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本次考试考生持48小时内新冠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方可进入考场。考生未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单或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的，不允许进入考场。所有与考核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考核区域。

7.加强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健康监测。考场要对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包括安保、后勤人员）进行逐一排查，全面摸清其考前14天的健康状况和旅居史、接触史、疾病史以及境外返回人员接触情况，坚决杜绝任何人带病带隐患进入考场。考前48小时内统一组织考官和考务工作人员开展核酸检测，核酸检测阴性和“福建健康码”为绿码者方可进入工作岗位。考前3天内有发热症状的考务工作人员不得参与考务工作，考核期间如有发热等身体异常的考务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工作，按规定流程就医，并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8.落实考场及考室防护措施。有序组织（提前40分钟）考生入场，合理设置进场通道，加大人员间距，防止扎堆、聚集、拥挤；候考室内适当增大考生座位横向和纵向间距。考生在考试中须全程佩戴口罩；隔离考室在考完一个考生后要立即进行消毒；普通考室考官及考务人员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并随时做好手部卫生。隔离考室考官及考务人员，需着工作服（白大褂或外加一次性隔离衣），佩戴医用防护口罩、一次性乳胶手套，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

9.规范身体异常考生处置。入场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应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并相应处置。如发现考生发热（体温在37.3℃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时，应将考生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进行询问，并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

10.考核过程中，如发现考生身体状况异常（体温在37.3℃及以上），由考务人员指定专人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

（三）考核结束环节

11.考核结束后，合理安排考生离开，尽快分散人流，避免人群聚集，防止考生拥挤在出口处。考场内工作人员应分时领餐，分散就餐，保持1米以上距离。

12.每天考核结束，应对考室、楼道等考核区域及考核用品进行全面消毒。隔离考室，每场次结束，还需对门把手、桌椅等物体表面进行清洁消毒，用含氯消毒剂进行擦拭消毒，消毒后进行必要通风。若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应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室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

13.隔离考室考生的考核材料和用品，应在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防疫处理，按照要求单独记录、封装、处理并上报。

14.考核结束后，身体状况异常的考生由指定医院120车辆接诊。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相关病例采取隔离、送诊、报告同时，考场应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杀，由专业人员及时做好考室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立即安排上述人员密切接触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在原地等候，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15.考核期间各考点向省卫健委实行日报告。如有出现异常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在第一时间向省卫健委报告。不得瞒报、漏报或缓报。

四、加强应急处置

要提前研判，针对疫情防控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机制，提高防控水平和应对能力。考前对各考场的疫情防控措施进行全面评估，桌面推演，完善应急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及时、措施得当。

1. 处置原则

预防为主、联防联控、快速反应、规范处置。做到早发现、早隔离、早报告、早转诊，有效控制疫情发生、传播和扩散。

1. 备足应急物资

根据考场实际和考生人数配备充足的口罩（按考务人员每人每半天1只配备）、测温枪、水银体温计、消毒液、消毒设备、洗手液、应急药品等应急物资。适当为考生预备一定数量口罩及一次性乳胶手套；指定医院，负责考核期间身体异常考生的转送、排查和诊治。安排120车辆接诊，院内安排专人对接，建立接诊的绿色通道，确保及时接诊。

1. 应急处置培训

针对个人防护、入场核验、隔离处置等重点环节和注意事项，对所有考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与技能培训。

（四）应急处置流程

1.身体异常人员的研判与处置：考生入场时，发现发热（体温在37.3℃及以上）等身体异常症状时，应立即引导到医学隔离观察室，休息10分钟后，用水银体温计进行复检。考试过程中，发现身体异常（发热、咳嗽等）的考生，由机动监考人员带到医学隔离观察室，由考场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对考生进行健康评估。由指定医院120车辆接诊；考务工作人员出现发热等身体异常情况的，应立即停止工作，按照规定流程就医，安排其他工作人员顶岗。

2.相关病例快速送诊及报告：经疫情防控及医疗专家组综合研判为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考场应立即报考务组织及应急领导小组，并按规定流程送定点医院进一步排查和诊治。同时，考场应立即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并按照疫情属地化管理原则向有关疾控部门、社区通报。

3.消毒和密接人员处理：在对不能排除新冠病毒感染患者、疑似病例、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采取隔离、送诊、报告同时，考场应迅速对可能污染的场所进行彻底消杀，由专业人员及进做好考室及相关外环境的终末消毒。立即安排上述人员密切接触的考务工作人员和考生在原地等候，待上述人员医院检查结果出来后再进行规范处置。

4.心理疏解和辅导：考生因突发情况出现焦虑、焦躁情绪，应由心理疏解人员进行解释和安抚，避免考生恐慌情绪蔓延。如情况不能有效控制，考场应立即报告考务组织及应急领导小组，并协调其他部门（如公安部门）协助处理。